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- 03 聲 請 人 李盈箴
- 04 相 對 人 佐維科技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孫樹森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
- 11 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,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
- 12 請人新臺幣玖萬捌仟貳佰貳拾柒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,准予強
- 13 制執行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- 16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;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,並暫免繳執行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文。
- 2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8日經社團 22 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,雙方調 解成立,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(下 同)98,227元,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,爰依勞資爭議處理 法第59條第1項規定,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26 三、經查,聲請人之上列主張,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 調解紀錄為證,堪信為真,兩造調解成立之金額為98,227 元,惟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,於114年2月10日下午5時 前給付,故聲請人就相對人未履行給付98,227元部分聲請強 制執行,自屬有據。且上列調解成立內容亦核無勞資爭議處 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,是聲

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98,227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裁定 01 准予強制執行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 02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有理由,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 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,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 04 78條,裁定如主文。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中 日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姿萍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 09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 10 華 民 國 114 年 3 中 月 17 H 11

12

書記官 劉雅文